

安徽全力推进多元化技能评价

自2019年以来,安徽省全面落实国家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要求,围绕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力推进多元化技能评价,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统筹谋划 整体推进

安徽省以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为着力点,以完善多元评价体系为抓手,将技能人才评价与技能人才培养统筹结合,出台“1+3+1”配套政策,覆盖职业资格评价、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各方面,涵盖评价实施各环节。在推进多元化技能评价过程中整体协同发力。职业资格评价把握“稳”,做好宣传引导,确保水平评价类存量人员应考尽考,如期完成衔接收尾任务;技能等级认定

聚焦“紧”,设计备案模板,优化工作流程,落实周调度、月通报制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突出“严”,实行考核项目目录管理,严格征集开发流程,规范考核发证程序。同时强化统筹调度,多次召开省级行业座谈会和系统推进会,研究政策制度设计,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目前,全省已备案认定机构136家,职业工种达1300个,基本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的认定体系。

聚焦重点 精准施策

我省在全国较早出齐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实施办法,初步形成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政策框架。一是以企业为主体,全面推行。去年9月,我省启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11月在马钢集团首发企业自主评价技能等级证书,同步实现员工兑现待遇、企业领取补贴,社会反响强烈;12月全面推行企业自主评价,探索在企业范围、职业工种、服务对象等三个方面进一步放开,极大地激发了企业内生动力。2019年,全省25家大中型企业开展试点,评价认定6200余人,培养新技师600名。二是以技工院校为基础,强力推动。突出技工院校主体专业优势和特色,逐步培育技工院校承载当地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主阵地功能。去年,江汽集团公司委托

下属技师学院开展认定工作,202人取证并兑现待遇。三是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依托,稳慎推进。精准对接服务,落实属地责任,防止备案监管“两张皮”。全省已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单位,经备案的可在登记注册地开展试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仅在系统内开展服务。发挥全国首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示范引领作用,指导新华教育集团建立16项内控制度,2020年4月9日,发出全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首批技能等级证书。

加强指导 优化服务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职能定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编制备案指导手册,推送认定方案范本,为备案单位提供“一对一”服务。对暂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鼓励先行先试,指导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对标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建设完善自题题库。持续简环节、优流程、压时限,归并简化一次性备案程序。将疫情防控期间行之有效的服务举措转化为日常服务规范。加强监管,厅本级立项建设技能人才评价监管服务系统,优化评价备案、考评督导等模块,实现全省集中、一网通办。加强考评人员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

技 功青春 匠心传承



7月中旬,安徽省2020年世界青年技能日暨“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启动仪式在马鞍山市人力资源中心举行。活动围绕“职业技能提升,改变你的生活”这一主题,大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技能人才和技工教育相关政策法规,分享创新工作经验成果,展示优秀技能人才风采,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安徽省失业补助金政策解读

政策待遇

看得懂 算得清

发(2020)10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开展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现就《通知》中涉及失业补助金政策解读如下。

申领条件

2020年3月至12月,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申领失业补助金:

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2. 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 各市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度延伸保障范围。

发放标准

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由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和稳就业工作实际确定;对参保缴费满12个月以上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失业的失业人员,补助标准可适当提高。同一设区市范围内,各档失业补助金标准一致。失业补助金只可申领1次,自审核通过之日起按月发放,最长不超过6个月。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和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本期关键词:创业补贴 试用期工资

咨询一:如何申领2020年一次性创业补贴?

解答:根据《安徽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文件规定,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若您符合条件,您可通过安徽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www.ygjy.ah.gov.cn)办理。详情也可与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联系。

咨询二:请问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就业补贴资金是多少?

解答:根据《安徽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文件规定,对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或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

咨询三:试用期的工资如何确定?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你问我答



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申领方式

失业补助金申领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日期可能延长至2021年6月。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在2020年12月31日前,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地区网申平台,线上提交失业补助金申请;也可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失业前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办理失业补助金申请。

失业人员可向各地12333人社服务热线咨询当地失业补助金政策。如需详细了解,也可致电各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表格见下)

“免报直发”返还2.14亿元失业保险费

我省帮扶7.7万户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中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但抗风险的能力较弱,是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大的群体。为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省人社厅全力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允许各地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最高提至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并创新实施“免报直发”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多部门协作,免除中小微企业申报确认程序,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今年6月以来,各地已通过“免报直发”模式向7.7万户中小微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2.14亿元,惠及职工82万人。

广 倾力扩大覆盖范围。顶格落实国家政策,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5.5%,其中参保职工30人以下(含)的放宽至20%,全力扩大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覆盖范围。全省共有76563户依法缴纳失业保险、未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核验免申报进入公示拨付,其中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占94.42%,力争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户不落、符合政策的资金一分不少。

简 全力推动减证便民。实施全程网办,通过系统内部数据比对和部门协同配合,把能减的全减、能免的全免,全程不需企业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做到不给中小微企业增加任何事务性负担。在中小微企业认定上,以人社、税务两部门社会保险退费名单和企业划型为基础。在裁员率核定上,通过人社部门征缴数据、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数据和用工备案数据进行审核。在失信和环保审核上,与发改、生态环境部门紧密配合实施数据比对。在资金返还上,以企业失业保险缴费账户作为拨付渠道。

公 确保审核公正合规。各地人社、财政部门通力配合,通过“三审核三公示”,严格履行基金使用管理职责,确保失业保险返还合规有序、公开公正。三审核指人社、财政部门三级审核。“免报直发”企业名单需经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方可拨付。三公示指初筛名单公示、资金拨付公示和经办机构信息公示。初筛裁员率达标企业名单由省人社厅进行公示,地市级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需进行资金拨付公示,地市级经办机构查询投诉电话向社会公示。对公告有异议的企业或认为符合失业保险费返还“免报直发”条件但未被纳入范围的企业,可以向失业保险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反映。

快 务求资金快速直达。疫情期间,通过免除企业书面确认、实施全程网办,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审核时间大幅压缩,户均失业保险费返还审核时间较上年缩短80%。实施“免报直发”,进一步加快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审拨速度。从梳理企业名单到公示拨付返还资金,完成7.7万户中小微企业“免报直发”全程用时28天。此外,对于启动“免报直发”前,已按原比例享受2020年失业保险费返还的中小微企业,差额部分直接予以补发,不需要企业再次申请。

目前,包括“免报直发”中小微企业在内,全省累计已向11.8万户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10.16亿元,总体完成2020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惠企数量和返还资金总额分别达到去年全年的6.4倍和1.5倍。下一步,省人社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指导各地继续做好少数符合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但未被纳入“免报直发”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同时,积极总结“免报直发”工作经验,进一步夯实失业保险基础数据质量,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归集机制,加快省集中信息系统建设进度,使“免报直发”成为失业保险待遇发放中可复制、可推广的良好经验。

序号	地区	线上申领		线下申领咨询	
		平台名称	网址/流程	经办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	合肥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支付宝APP	http://si.12333.gov.cn 市民中心—社保—社保办事—失业补助金申领	合肥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0551-63536382
2	淮北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淮北失业保险微信公众号	http://si.12333.gov.cn 业务办理—公众号申领补助金	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0561-3887428
3	亳州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0558-5132273
4	宿州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安徽政务服务网	http://si.12333.gov.cn http://sz.ahzwfw.gov.cn/	宿州市就业管理中心	0557-3027769
5	蚌埠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2-2044869, 2043186
6	阜阳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安徽政务服务网	http://si.12333.gov.cn http://fy.ahzwfw.gov.cn/	阜阳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58-2261285, 2291607
7	淮南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淮南市失业保险中心	0554-2663517
8	滁州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0550-3052092
9	六安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六安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564-3376086, 3376091
10	马鞍山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555-8880214
11	芜湖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安徽政务服务网 芜湖智慧人社APP	http://si.12333.gov.cn http://wh.ahzwfw.gov.cn/ 社保业务申报—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金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0553-3991276, 3991277, 3991296
12	宣城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安徽政务服务网	http://si.12333.gov.cn http://xc.ahzwfw.gov.cn/	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563-2831131
13	铜陵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铜陵人社微信公众号	http://si.12333.gov.cn 业务办理—网上失业补助金申领	铜陵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0562-2805889
14	池州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池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0566-3219216
15	安庆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安徽政务服务网	http://si.12333.gov.cn http://aq.ahzwfw.gov.cn/	安庆市失业保险所	0556-5897064
16	黄山市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黄山市人才发展服务局	0559-2320308

安徽省失业补助金申领渠道